# 2024年婚庆服务简单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8-05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婚庆服务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一**

新郎： 联系人：

新娘：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举行地点：\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路\_\_\_\_\_\_弄\_\_\_\_\_\_号

（饭店）\_\_\_\_\_\_\_\_厅

婚 宴： 共\_\_\_\_\_\_\_\_桌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类别及价款（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总体策划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婚礼主持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婚车使用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化妆服务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纪实摄影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纪实摄像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他服务项目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各项目的具体约定内容详见相关附件。

第三条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_\_\_\_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如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_\_元；婚礼当天车辆到达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_\_\_元；

如未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三）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后付清余款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_元

（四）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结束后乙方应统一开具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若附件对违约条款及赔偿标准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 可通过下列方式（请选定的方式前打√，空置内容请划去） ：

□向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新 郎： 婚庆单位：

新 娘：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

（新郎）和

（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市   区（县）    路（街）     号。

四、婚礼服务项目

□  策划服务         □  主持服务         □

□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

□  化妆服务         □  鲜花服务         □

□  乐队服务         □  场地服务         □

□  推荐婚车服务     □  代租婚车服务     □  婚车租赁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元。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 即        元向乙方支付定金；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 即        元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定金和预付款可抵作服务费用；

3、策划方案经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即      元。

4、余款    元，应在    付清。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或从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

6、乙方收到钱款，应即时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有关规范确定的标准。

□  策划服务

（1）策划方案为乙方智力成果，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经验收合格，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

□  主持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甲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以上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  推荐婚车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其推荐符合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汽车租赁企业提供婚车租赁服务。

（2）甲方应自行与乙方推荐的汽车租赁企业洽谈签约。

□  代租婚车服务    □  婚车租赁服务

（1）乙方应保证婚车符合《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db11/t475-20xx）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每辆婚车配备合格驾驶员1名。

（3）代租服务费是乙方提供婚车代租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婚车租赁费是甲方所应支付的婚车租用费用，其中包含车辆使用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停车费、过桥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甲方不得要求婚车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

□  化妆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试妆服务，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的，应允许调换化妆品，如皮肤仍无法适应的，甲方可取消本项服务；对乙方提供的化妆师均不满意的，甲方也可取消本项服务。

（2）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

□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1）甲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

（3）乙方应为婚礼仪式配备合格的摄像、摄影师和设备。

（4）除署名权外，乙方对于摄影、摄像作品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只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5）乙方留有原始图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应妥善保管，并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退还该项目服务费，并按该项目服务费的

%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代租婚车服务违约责任

（1）婚车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约定的备用车辆，还应退还差额婚车租赁费。

（2）实际婚车低于约定级别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3）实际婚车数量少于约定的，乙方应退还代租服务费和相应的租赁费用，并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4）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起始地点超过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婚礼仪式举行地点超过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婚车毁损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维修费、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   □  摄影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乙方未做出替换安排或甲方不同意替换安排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费用的

倍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或部分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中缺少约定必拍场景的，应按每个场景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或部分约定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

3、在婚礼仪式举行前，一方因上述以外的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解约方在

日内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已支付定金的，也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甲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甲方（新郎或新娘）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权限。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

住所：（新郎）                          住所：

（新娘）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三**

接受服务者(甲方):

提供服务者(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本合同 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

第一条 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市 区 路 弄 号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报酬

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大写)其中各分项目(内容见附件)及相应报酬如下：

□婚车使用 元(大写)

□化妆服务 元(大写)

□纪实摄影 元(大写)

□纪实摄像 元(大写)

□其他服务项目 元(大写)

第三条 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一期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即 元;

第二期 日前支付 元;

第三期 日前支付 元。

第四条 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即 元支付违约金。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 日内支付，并要求甲方按未付款项的‰/日支付违约金。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不提供分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项目服务约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元/小时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报酬%即元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本项选择亦适用于合同权利义务的受让人):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第二条的约定相对应 :

□附件一：婚车使用约定

□附件二：化妆服务约定

□附件三：摄影服务约定

□附件四：摄像服务约定

□附件五：其他服务项目约定

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章并签署具体日期。如双方另有协议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述合同附件内容。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上述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字)：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举行地点：\_\_\_\_市\_\_\_\_区\_\_\_\_\_路\_\_\_\_弄\_\_\_\_号 (饭店)\_\_\_\_\_\_\_\_厅 婚 宴： 共\_\_\_\_\_\_\_\_桌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类别及价款(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总体策划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婚礼主持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婚车使用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化妆服务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纪实摄影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纪实摄像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他服务项目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各项目的具体约定内容详见相关附件。

第三条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条四条 付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_\_\_\_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如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_\_元;婚礼当天车辆到达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_\_\_元; 如未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三)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后付清余款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_元 (四)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结束后乙方应统一开具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若附件对违约条款及赔偿标准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 可通过下列方式(请选定的方式前打√，空置内容请划去) :

向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服务人：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婚庆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事项的总价款

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0%交付定金\_\_\_\_元;

当乙方完成约定服务事项时，由甲方支付余款\_\_\_\_元;

第三条甲方义务

按时足额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按约定时间与方式，有效配合乙方完成各项约定与内容;

如遇变更婚礼庆典时间，需提前日告知乙方，并应取得乙方的同意;

第四条乙方义务

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及要求，安全、有效、按时地完成约定事项;

及时向甲方出具服务单据或商业服务发票。

第五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本合同总服务价款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向他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要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损失。

化妆服务约定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现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化妆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乙方化妆服务成员为：级新娘化妆师：

二、乙方提供的化妆服务项目：

□全程：第一套服装造型化妆至最后一套服装造型化妆结束;共\_\_\_个造型妆面。

□其他

三、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如实告知化妆服务对象有无皮肤过敏，乙方应免费提供试妆，并测试化妆服务对象对乙方所提供的化妆品有无过敏反应。

四、双方确定化妆服务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后不得随意更换。当遇到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原定化妆服务者无法到达时，乙方应安排能够提供等值服务的化妆服务者。

五、乙方免费提供本协议约定化妆服务所需的化妆品系列。

六、当甲方变更化妆服务时间时，需提前天告知乙方，并应取得乙方的同意。

摄像服务约定

一、乙方提供婚礼摄像服务成员为：

婚礼摄像师：

二、乙方提供摄像服务的机型为共\_\_\_台，

三、乙方提供摄像服务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起，摄像的始点为止点为\_\_\_\_\_。全程服务时间从始点计算，在小时以内，当甲方需要乙方服务超时时，由甲方向乙方另外支付超时费\_\_\_\_\_元/小时。

四、乙方提供摄像内容制作为成品碟共张。摄像成品取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当乙方第三次通知甲方后，甲方超过个月仍未领取时，乙方不承担摄像成品保管责任。

五、当甲方变更摄像时间时，需提前天告知乙方，并应取得乙方的同意。

六.若属乙方原因导致摄像内容全无或丢失摄像资料时，由乙方负责以本项摄像服务价款为标准，以退一赔一方式向甲方退赔本项摄像服务款;

婚车租用约定

一.乙方提供车辆为：

品牌型号数量价格为保证婚礼庆典顺利进行，乙方可更换同档次或更高档次车型提供服务。

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分起;

三、甲方约定之车辆在使用前天，如遇特殊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按约定服务，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使用备用车型。

四、接车时间：从到达甲方指定出发地点时起算。

五、乙方若未能提前天通知甲方，且婚礼庆典当天无法如约提供用车服务的，以退一赔一的方式赔偿甲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及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_\_\_\_\_\_\_\_\_\_\_\_\_\_婚庆主题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乙方是一家有着多年从业经验的婚庆礼仪的多功能机构。为进一步发展外拓业务。甲、乙双方共同经营酒店会务与喜宴项目;经双方友好协议;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

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商业会务、筹备婚宴;宴会服务渠道，提供更高素质的星级一站式服务，达到甲、乙方及客户共赢之目的。

二、合作项目

1、经营酒店喜宴与会务的策划及场地布置。

2、承办酒店商业会务场景布置。

3、承办酒店喜宴策划及场景布置。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三、合作方式

1、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婚宴宴会优先合作单位之一。

2、甲方为乙方提供婚庆礼仪接待所需的区域和存放婚庆道具、灯光音响设备的所需库房(租金：\_\_\_\_\_\_\_\_\_\_元)。

3、为方便客人的咨询及落实婚礼服务，由乙方派专业人员(乙方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支付，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违者按员工手册规定处理)在宴会预定处提供套餐及个性化项目服务，并提供婚礼图片及有关资料在接待区展示。

4、乙方推荐到甲方的婚宴客户，将会享受婚宴、客房、餐饮的相关优惠政策。

5、乙方以\_\_\_\_\_\_\_\_\_\_元/年，入住到甲方酒店;运作商业会展布置、制作婚庆、婚宴策划。

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长城厅配置led显示屏，显示屏对外收费按\_\_\_\_\_\_：\_\_\_\_\_\_比例分成。

7、乙方向甲方酒店预定婚宴的客人提供最优惠婚宴政策，协助酒店婚宴销售，提高酒店婚宴业绩。

8、甲方免收乙方的进场费及押金，且应收取除甲方合作之外的其它婚庆公司、广告公司或文化公司的入场押金及进场费。其中，入场押金为\_\_\_\_\_\_\_\_\_\_\_\_元，收取场地使用费为\_\_\_\_\_\_\_\_\_\_\_\_元场，不分厅大小，桌数多少。

9、乙方免费为酒店提供节日和酒店内部晚会的现场布置与策划，但不涉及物料采购及费用。

10、每年无偿为酒店策划\_\_\_\_\_\_次的婚礼秀、婚宴秀活动或者是户外婚礼秀。这些活动更好的为海德建国酒店的品牌宣传及稳固其地位，并提高在同行业中的进一步影响力。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四、甲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拥有丰富的国内前沿婚庆行业资源，建立了一支婚庆团队。

2、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店内的动静态广告发布平台中，为对方做宣传。

3、乙方享有甲方的商业会议、商业会展、婚宴等相关的客户信息，同时乙方需保证信息不向第三方披露。

4、甲方应做好内部客户信息的保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不会流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个人或单位，对相关人员并有相应的约束惩戒制度。

五、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计算并生效。在合作经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合作协议的权利。

2、合约期内，任何一方法人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六、费用支付

合作费用以一年一付的方式支付。

七、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至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补充协议，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提前解除本协议的，解约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解约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解约的书面答复。

3、发生争议时，合作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作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_\_\_\_\_\_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本协议有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七**

接受服务者(甲方)―

提供服务者(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本合同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

第一条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年月日时分婚礼仪式举行地点：市区路号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报酬

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元(大写)其中各分项目(内容见附件)及相应报酬如下：

□婚车使用元(大写)

□化妆服务元(大写)

□纪实摄影元(大写)

□纪实摄像元(大写)

□其他服务项目元(大写)

第三条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即元;

第二期日前支付元;

第三期日支付元。

第四条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即元支付违约金。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日内支付，并要求甲方按未付款项的‰/日支付违约金。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不提供分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项目服务约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元/小时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报酬%即元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本项选择亦适用于合同权利义务的受让人)：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婚礼庆典服务合同其他服务项目约定各项服务内容说明

一总体策划

1、策划人员

人数名姓名

联系方式

2、策划项目

□婚礼前□婚礼当天□其他

3、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策划方案交于甲方。

4、具体策划方案(另附页)

二婚礼主持

1、主持人

人数名姓名

级别联系方式

特别要求

2、主持项目

□全程□半程□其他

3、主持人服务时间年月日时分起至时分止。服务地点

到达时间

4、主持流程和注意事项(另附页)

三婚事顾问、督导及其他

四婚纱及礼服尺寸：

取还时间：

甲方(签字)：乙方(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各项服务内容说明价款

五喜帖及请柬型号及数量

六喜糖品种及数量

1、送货方式

2、送货地点

3、送货时间

其他

七代定婚礼场地

八婚礼场地背景装饰

九鲜花

1、婚礼场内

2、车花

3、手捧花

4、其他

十舞台烛台

宴席烛台、香槟塔、

甲方(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年日日期月

各项服务内容说明价款

十一舞台灯光及效果

十二香槟塔及香槟酒

十三蛋糕

1、品牌

2、式样

3、其他

十四乐队

十五婚房布臵

十六宴席酒水

其他服务项目价款小计：

甲方(签字)：乙方(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

(大写)日

婚礼庆典服务合同、摄像服务约定

婚礼庆典摄像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项目

乙方提供摄像师名，在甲方举办婚礼庆典时，提供摄像服务，并进行后期制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提供服务的摄像师应具备如下条件：

级别其他要求

(二)摄像机要求

□摄像机，品牌及型号台数;

□摄像机，品牌及型号台数。

(三)后期制作要求

1、拍摄内容经简单剪辑(包含：片头、片尾，字幕，配乐等)后，制作成录像片，片长不少于分钟，并制成□dvd□vcd□，数量碟。

2、光盘或其他刻录媒介的品牌及型号：。

3、电子相册：将指定相片张，制作成电子相册，编入录像片。

三、交付时间

摄像成品的交付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乙方提供摄像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小时;

拍摄起始时间年月日时分;

拍摄起始地点。

五、其他约定

(一)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七天书面告知乙方。

(二)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可附页)。

(三)甲方要求延长拍摄时间的，另外加付元/小时拍摄服务报酬。(不足一小时以分钟计)

(四)甲方超过约定日期个月未领取摄制成品的，乙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应作妥善处理。

(五)在本约定履行完毕后，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像作品的署名权，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六)乙方留有原始影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乙方必须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八)使用模拟摄像机拍摄的影像，制作成的dvd、vcd或录像带后，影像质量逊于原像带。

(九)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r、dvd±r播放设备。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应按每个场景元进行赔偿。

(二)摄像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像师;但甲方也可以因此单方解除本约定，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三)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影像时，造成影像全部灭失，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即元;如影像部分灭失，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并按前述赔

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元。

(四)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隐私权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八**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 (新郎)和 (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市区(县)路(街)号。

四、婚礼服务项目

策划服务 □ 主持服务 □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化妆服务 □ 鲜花服务 □ 乐队服务 □ 场地服务

婚车租赁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即 元向乙方支付定金;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 即元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定金和预付款可抵作服务费用;

3、策划方案经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即 元。

4、余款 元，应在 付清。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或从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

6、乙方收到钱款，应即时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六、合同变更

1、甲方因故需变更服务项目、内容、时间的，应在举行婚庆仪式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变更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如因意外情况(如车辆、设备故障、人员生病、等)导致合同约定的车辆、司仪、摄影、摄像等需要变更的，应在举行婚庆仪式前48--72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并退还甲方50 %的该项服务费。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退还该项目服务费，并按该项目服务费的 %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代租婚车服务违约责任

(1)婚车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约定的备用车辆，还应退还差额婚车租赁费。

(2)实际婚车低于约定级别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3)实际婚车数量少于约定的，乙方应退还代租服务费和相应的租赁费用，并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4)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起始地点超过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婚礼仪式举行地点超过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婚车毁损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维修费、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乙方未做出替换安排或甲方不同意替换安排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费用的 倍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或部分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中缺少约定必拍场景的，应按每个场景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或部分约定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3、在婚礼仪式举行前，一方因上述以外的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解约方在日内按服务费用总额的支付违约金。已支付定金的，也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甲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3、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附件

具体服务事项以附件形式约定。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九**

委托人(甲方)：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新郎)和(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市区路(街

四、婚礼服务项目

□策划服务□司仪服务□摄像服务□摄影服务□化妆服务□鲜花服务□乐队服务□场地服务□演出服务□婚车服务□□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大写元(不含酒店场地费、电费、管理费、电梯费等)。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即元向乙方支付定金;定金可抵作服务费用;3、余款元，应在庆典活动结束当天一次性付清。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5、乙方收到钱款，应即时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有关规范确定的标准。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任何一方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服务的，应以总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含7日)要求取消服务的，应以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2、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服务结束，甲方足额支付乙方约定的总服务费用，本合同自动解除。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淄川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新郎)(新娘

电话：电话：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

接受服务者(甲方):

提供服务者(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本合同 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

第一条 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市 区 路 弄 号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报酬

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大写)其中各分项目(内容见附件)及相应报酬如下：

□婚车使用 元(大写)

□化妆服务 元(大写)

□纪实摄影 元(大写)

□纪实摄像 元(大写)

□其他服务项目 元(大写)

第三条 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一期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即 元;

第二期 日前支付 元;

第三期 日前支付 元。

第四条 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即 元支付违约金。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 日内支付，并要求甲方按未付款项的‰ /日支付违约金。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不提供分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项目服务约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元/小时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报酬%即元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本项选择亦适用于合同权利义务的受让人):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第二条的约定相对应 :

□附件一：婚车使用约定

□附件二：化妆服务约定

□附件三：摄影服务约定

□附件四：摄像服务约定

□附件五：其他服务项目约定

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章并签署具体日期。如双方另有协议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述合同附件内容。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上述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字)：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一**

接受服务者(甲方)―

提供服务者(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本合同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

第一条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年月日时分婚礼仪式举行地点：市区路号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报酬

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元(大写)其中各分项目(内容见附件)及相应报酬如下：

□婚车使用元(大写)

□化妆服务元(大写)

□纪实摄影元(大写)

□纪实摄像元(大写)

□其他服务项目元(大写)

第三条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即元;

第二期日前支付元;

第三期日支付元。

第四条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即元支付违约金。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日内支付，并要求甲方按未付款项的‰/日支付违约金。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不提供分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项目服务约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元/小时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报酬%即元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本项选择亦适用于合同权利义务的受让人)：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婚礼庆典服务合同其他服务项目约定各项服务内容说明

一总体策划

1、策划人员

人数名姓名

联系方式

2、策划项目

□婚礼前□婚礼当天□其他

3、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策划方案交于甲方。

4、具体策划方案(另附页)

二婚礼主持

1、主持人

人数名姓名

级别联系方式

特别要求

2、主持项目

□全程□半程□其他

3、主持人服务时间年月日时分起至时分止。服务地点

到达时间

4、主持流程和注意事项(另附页)

三婚事顾问、督导及其他

四婚纱及礼服尺寸：

取还时间：

甲方(签字)：乙方(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各项服务内容说明价款

五喜帖及请柬型号及数量

六喜糖品种及数量

1、送货方式

2、送货地点

3、送货时间

其他

七代定婚礼场地

八婚礼场地背景装饰

九鲜花

1、婚礼场内

2、车花

3、手捧花

4、其他

十舞台烛台

宴席烛台、香槟塔、

甲方(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年日日期月

各项服务内容说明价款

十一舞台灯光及效果

十二香槟塔及香槟酒

十三蛋糕

1、品牌

2、式样

3、其他

十四乐队

十五婚房布臵

十六宴席酒水

其他服务项目价款小计：

甲方(签字)：乙方(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

(大写)日

婚礼庆典服务合同、摄像服务约定

婚礼庆典摄像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项目

乙方提供摄像师名，在甲方举办婚礼庆典时，提供摄像服务，并进行后期制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提供服务的摄像师应具备如下条件：

级别其他要求

(二)摄像机要求

□摄像机，品牌及型号台数;

□摄像机，品牌及型号台数。

(三)后期制作要求

1、拍摄内容经简单剪辑(包含：片头、片尾，字幕，配乐等)后，制作成录像片，片长不少于分钟，并制成□dvd□vcd□，数量碟。

2、光盘或其他刻录媒介的品牌及型号：。

3、电子相册：将指定相片张，制作成电子相册，编入录像片。

三、交付时间

摄像成品的交付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乙方提供摄像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小时;

拍摄起始时间年月日时分;

拍摄起始地点。

五、其他约定

(一)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七天书面告知乙方。

(二)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可附页)。

(三)甲方要求延长拍摄时间的，另外加付元/小时拍摄服务报酬。(不足一小时以分钟计)

(四)甲方超过约定日期个月未领取摄制成品的，乙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应作妥善处理。

(五)在本约定履行完毕后，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像作品的署名权，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六)乙方留有原始影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乙方必须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八)使用模拟摄像机拍摄的影像，制作成的dvd、vcd或录像带后，影像质量逊于原像带。

(九)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r、dvd±r播放设备。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应按每个场景元进行赔偿。

(二)摄像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像师;但甲方也可以因此单方解除本约定，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三)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影像时，造成影像全部灭失，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即元;如影像部分灭失，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并按前述赔

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元。

(四)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隐私权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二**

接受服务者(甲方):

提供服务者(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本合同 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

第一条 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市 区 路 弄 号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报酬

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大写)其中各分项目(内容见附件)及相应报酬如下：

□婚车使用 元(大写)

□化妆服务 元(大写)

□纪实摄影 元(大写)

□纪实摄像 元(大写)

□其他服务项目 元(大写)

第三条 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一期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即 元;

第二期 日前支付 元;

第三期 日前支付 元。

第四条 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即 元支付违约金。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 日内支付，并要求甲方按未付款项的‰ /日支付违约金。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不提供分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项目服务约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元/小时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报酬%即元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本项选择亦适用于合同权利义务的受让人):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第二条的约定相对应 :

□附件一：婚车使用约定

□附件二：化妆服务约定

□附件三：摄影服务约定

□附件四：摄像服务约定

□附件五：其他服务项目约定

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章并签署具体日期。如双方另有协议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述合同附件内容。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上述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字)：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_\_\_20xx\_年 \_\_1\_\_\_月\_\_\_\_2\_\_\_日\_\_12\_\_\_\_时\_\_\_00\_\_\_分

举行地点：(酒店)\_\_信丰迎宾馆\_\_

第二条 婚礼项目价款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肆仟陆佰玖拾玖元

1、 韩式舞台背景装饰一组

2、豪华精美四角亭或精美鲜花纱门

3、韩式球形仿真花马柱4个

4、韩式球形仿真花路引花柱10个

5、烛台仪式(精美水晶烛台及装饰)

6、香槟仪式(浪漫香槟塔及装饰)

7、主婚车鲜花装饰

8、副车彩带装饰5辆

9、新娘精致手捧花(韩式)

10、新人精致胸花8支

11、专业司仪

12、高级数码摄像

13、碟片后期制作dvd2张

14、新人椭圆写真设计

15、迎宾水牌及装饰

16、新娘手腕花

17、电控冷焰火6支

18、礼花6支

19、红地毯

20、专业音响

21、策划案一份

22、专业督导2名

23、现场音乐制作

24、主桌花艺设计1个

25、投影仪

26、白配蓝主题婚礼地毯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_\_\_\_2350.00\_\_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合同余款，婚礼结束之后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如果乙方提供规定范围内服务，甲方拒付尾款，甲方需承担加倍赔偿责任。

(三)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结束后乙方应统一开收据交甲方

第四条：约定条款

(一)婚礼摄像跟拍服务时间为早上7：00至下午2：00，超出时间按照30元/小时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制作总长时间为60分钟之内的dvd或vcd光盘2张。超出一张光盘制作时间的另行协商签约，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按照每小时50元收取。

(二)跟妆或单妆如需试妆，乙方根据该跟妆项目提供试妆，不另收试妆费，单妆如需试妆需另加试妆费50元。

(三)司仪、摄像、摄影、化妆、演出等服务人员出中心城区之外的价格另计、场地布置出城区另加收运费。如对司仪、摄像、摄影、化妆、演出等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须在签订合同时提出并书面注明，否则，则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计划程序和方法进行。

(四)因酒店设施以及酒店服务给婚礼带来的一些失误、过失、不流畅(如酒店断电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增减项目。不得调换除场地布置外乙方代理的任何服务项目，如有增减或在同价格范围内调换婚礼布置项目须在婚期前15 天内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单，并相应变更增减项目所引起的金额数目。

(六)在订单内未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

(七)在订单内已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需安全、及时、有效的完成。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组织安排等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必须在签定合同起的7天内通知甲方，并按巳收定金和预收款的全额返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原合同。

(二)因乙方设备和技术原因造成婚礼的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如追光灯意外故障等)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补救不成功或无法补救的，则应该当场对甲方予以说明并在结帐时返还甲方该项目的服务费。

(三)在婚庆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该及时作好有关婚礼资料的备份工作。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无法预见的原因而造成婚礼照片、婚礼录像或其它婚礼的重要记录资料丢失、损坏的，乙方应退回该项目的服务费并支付给甲方该项目同等价格的赔偿金额，(优惠套餐内的摄像按单项摄像费用计算)。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造成上述婚礼的重要记录资料、损坏的，乙方应退回该项目的服务费，但不支付赔偿款项。

(四)《婚车租赁协议》由甲方与司机方另行签定。并把该协议交一份给乙方备案。

(五)对乙方代理的服务项目的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先行承担，等鉴定结果出来后再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费用。

(六)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必须在签约日起的七天内提出，已付定金不再退回。否则乙方有权按原合同履行，如婚期改变的也必须在原婚期7天前跟乙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擅自终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定金，甲方还需赔偿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其它经济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调

(1)提交赣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1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婚庆单位)

新郎： 联系人：

新娘：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举行地点：\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路\_\_\_\_\_\_弄\_\_\_\_\_\_号

(饭店)\_\_\_\_\_\_\_\_厅

婚 宴： 共\_\_\_\_\_\_\_\_桌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类别及价款(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总体策划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婚礼主持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婚车使用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化妆服务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纪实摄影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纪实摄像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他服务项目 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各项目的具体约定内容详见相关附件。

第三条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_\_\_\_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如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_\_元;婚礼当天车辆到达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_\_\_元;

如未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三)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后付清余款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_\_\_\_\_\_元

(四)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结束后乙方应统一开具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若附件对违约条款及赔偿标准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 可通过下列方式(请选定的方式前打√，空置内容请划去) :

□向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第五条的约定相对应(请在需要的项目前打;，空置项目请划去) :

□附件一：总体策划约定 □附件二：婚礼主持约定

□附件三：婚车使用约定 □附件四：化妆服务约定

□附件五：摄影服务约定 □附件六：摄像服务约定

□附件七：其他服务项目约定 □附件八：补充约定

□附件九：服务变更约定 □附件十：服务验收单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新 郎： 婚庆单位：

新 娘：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五**

婚庆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新郎)和(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 ”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

年月日时分。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市区(县)路(街)号。

四、婚礼服务项目

策划服务主持服务

摄像服务摄影服务

化妆服务鲜花服务

乐队服务场地服务

推荐婚车服务代租婚车服务婚车租赁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大写元。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即元向乙方支付定金;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即元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定金和预付款可抵作服务费用;

3、策划方案经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即元。

4、余款元，应在付清。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或从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

6、乙方收到钱款，应即时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有关规范确定的标准。

策划服务

(1)策划方案为乙方智力成果，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经验收合格，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

□主持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甲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以上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推荐婚车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其推荐符合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汽车租赁企业提供婚车租赁服务。

(2)甲方应自行与乙方推荐的汽车租赁企业洽谈签约。

□代租婚车服务□婚车租赁服务

(1)乙方应保证婚车符合《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db11/t475-20\_\_\_\_\_\_\_\_\_\_\_\_\_\_)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每辆婚车配备合格驾驶员1名。

(3)代租服务费是乙方提供婚车代租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婚车租赁费是甲方所应支付的婚车租用费用，其中包含车辆使用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停车费、过桥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甲方不得要求婚车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

□化妆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试妆服务，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的，应允许调换化妆品，如皮肤仍无法适应的，甲方可取消本项服务;对乙方提供的化妆师均不满意的，甲方也可取消本项服务。

(2)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

摄像服务摄影服务

(1)甲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

(3)乙方应为婚礼仪式配备合格的摄像、摄影师和设备。

(4)除署名权外，乙方对于摄影、摄像作品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只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5)乙方留有原始图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应妥善保管，并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_日之前(不含\_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退还该项目服务费，并按该项目服务费的%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代租婚车服务违约责任

(1)婚车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约定的备用车辆，还应退还差额婚车租赁费。

(2)实际婚车低于约定级别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3)实际婚车数量少于约定的，乙方应退还代租服务费和相应的租赁费用，并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4)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起始地点超过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婚礼仪式举行地点超过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婚车毁损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维修费、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摄影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乙方未做出替换安排或甲方不同意替换安排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费用的倍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或部分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中缺少约定必拍场景的，应按每个场景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或部分约定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3、在婚礼仪式举行前，一方因上述以外的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解约方在日内按服务费用总额的%支付违约金。已支付定金的，也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甲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甲方(新郎或新娘)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权限。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新郎)住所：

(新娘)

电话：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六**

甲方 新郎： 新娘： 乙方 婚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行地点： 市 区 路 号 (饭店) 厅

婚 宴： 共 桌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类别及价款(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口总体策划 价款：人民币 元

口婚礼主持 价款：人民币 元

口婚车使用 价款：人民币 元

口化妆服务 价款：人民币 元

口纪实摄影 价款：人民币 元

口纪实摄像 价款：人民币 元

口其他服务项目 价款：人民币 元

各项目的具体约定内容详见相关附件。

第三条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

条四条 付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如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 元;婚礼当天车辆到达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剩余的 20%即人民币 元;

如未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 元;婚礼当天晚上布置场地完成后由新人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剩余的20 %即人民币 元

(三)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若附件对违约条款及赔偿标准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 可通过下列方式(请选定的方式前打√，空置内容请划去) :

口向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第五条的约定相对应(请在需要的项目前打√，空置项目请划去) :

口附件一：总体策划约定 口附件二：婚礼主持约定

口附件三：婚车使用约定 口附件四：化妆服务约定

口附件五：摄影服务约定 口附件六：摄像服务约定

口附件七：其他服务项目约定 口附件八：补充约定

口附件九：服务变更约定 口附件十：服务验收单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新郎： 婚庆单位：

新娘：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住所(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七**

甲方 新郎： 新娘： 乙方 婚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行地点： 市 区 路 号 (饭店) 厅

婚 宴： 共 桌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类别及价款(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口总体策划 价款：人民币 元

口婚礼主持 价款：人民币 元

口婚车使用 价款：人民币 元

口化妆服务 价款：人民币 元

口纪实摄影 价款：人民币 元

口纪实摄像 价款：人民币 元

口其他服务项目 价款：人民币 元

各项目的具体约定内容详见相关附件。

第三条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

条四条 付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元向乙方交纳定金;

(二)如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 元;婚礼当天车辆到达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剩余的 20 %即人民币 元;

如未选择婚车使用项目，则试妆、婚礼主持人见面、策划完成后付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 元;婚礼当天晚上布置场地完成后由新人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剩余的 20 %即人民币 元

(三)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若附件对违约条款及赔偿标准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 可通过下列方式(请选定的方式前打√，空置内容请划去) :

口向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第五条的约定相对应(请在需要的项目前打√，空置项目请划去) :

口附件一：总体策划约定 口附件二：婚礼主持约定

口附件三：婚车使用约定 口附件四：化妆服务约定

口附件五：摄影服务约定 口附件六：摄像服务约定

口附件七：其他服务项目约定 口附件八：补充约定

口附件九：服务变更约定 口附件十：服务验收单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新郎： 婚庆单位：

新娘：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住所(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八**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婚礼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

(新郎)和

(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市 区(县) 路(街) 号。

四、婚礼服务项目

□ 策划服务 □ 主持服务 □

□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

□ 化妆服务 □ 鲜花服务 □

□ 乐队服务 □ 场地服务 □

□ 推荐婚车服务 □ 代租婚车服务 □ 婚车租赁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元。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 即 元向乙方支付定金;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 即 元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定金和预付款可抵作服务费用;

3、策划方案经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即 元。

4、余款 元，应在 付清。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或从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

6、乙方收到钱款，应即时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六、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有关规范确定的标准。

□ 策划服务

(1)策划方案为乙方智力成果，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经验收合格，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

□ 主持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甲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以上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 推荐婚车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其推荐符合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汽车租赁企业提供婚车租赁服务。

(2)甲方应自行与乙方推荐的汽车租赁企业洽谈签约。

□ 代租婚车服务 □ 婚车租赁服务

(1)乙方应保证婚车符合《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db11/t475-20\_)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每辆婚车配备合格驾驶员1名。

(3)代租服务费是乙方提供婚车代租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婚车租赁费是甲方所应支付的婚车租用费用，其中包含车辆使用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停车费、过桥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甲方不得要求婚车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

□ 化妆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试妆服务，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的，应允许调换化妆品，如皮肤仍无法适应的，甲方可取消本项服务;对乙方提供的化妆师均不满意的，甲方也可取消本项服务。

(2)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

□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1)甲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

(3)乙方应为婚礼仪式配备合格的摄像、摄影师和设备。

(4)除署名权外，乙方对于摄影、摄像作品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只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5)乙方留有原始图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应妥善保管，并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退还该项目服务费，并按该项目服务费的

%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代租婚车服务违约责任

(1)婚车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约定的备用车辆，还应退还差额婚车租赁费。

(2)实际婚车低于约定级别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3)实际婚车数量少于约定的，乙方应退还代租服务费和相应的租赁费用，并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4)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起始地点超过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婚礼仪式举行地点超过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婚车毁损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维修费、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 □ 摄影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乙方未做出替换安排或甲方不同意替换安排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费用的

倍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或部分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中缺少约定必拍场景的，应按每个场景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或部分约定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

3、在婚礼仪式举行前，一方因上述以外的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解约方在

日内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已支付定金的，也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甲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甲方(新郎或新娘)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权限。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

住所：(新郎) 住所：

(新娘)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婚庆服务简单合同篇十九**

委托人：

受托人： (资质等级：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婚礼庆典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一)新郎姓名: ，新娘姓名: 。

(二)婚礼庆典举行时间： 年 月 日(中午/晚上)。

(三)婚礼庆典举行地点： 。

(四)预计的宾客人数： 人;酒席桌数： 桌。

第二条 服务项目、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委托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一)本合同订立日起日内一次性□现金、□转帐支付。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分次□现金、□转帐支付：

第一次：于年月日前支付元;

第二次：于年月日前支付元;

第三次：于年月日前支付元;

。

第四条 定金或者预付款

本合同订立日起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定金、□预付款 元(大写元)。

支付预付款的，委托人在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数额。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获得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各项婚礼庆典服务;

(二)确认受托人各类服务创意、流程、内容等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变更、取消;

(三)向受托人提供婚礼服务所需的基本信息，包括婚礼日期、婚礼场地、恋爱故事、婚礼要求、喜欢的颜色、私人禁忌等;

(四)按照约定的数额、方式和期限支付服务费;

(五)委托人提供服务场地的，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辅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场所、空间、电源;

(六)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式，配合受托人完成各项目服务;

(七)联系第三人提供婚礼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安保及其他非受托人提供的服务相关事项，由委托人统筹安排。

(八)。

第六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足额收取婚礼庆典服务费;

(二)及时完成与服务相关的创意、流程、内容等策划及准备工作;

(三)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完成约定的各项服务;

(四)因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电力、政府禁止令，不能按约定的项目、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服务的，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商调整婚礼庆典服务方案。紧急情况下，受托人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提供证明。

(五)对委托人统筹安排的内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协助;

(六)尊重委托人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宗教信仰、私人禁忌，保护委托人的个人隐私。

(七)确保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器材、用品等安全、可靠、正常;

(八)收取服务费后，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的收费凭据;

(九)。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变更

履行中任何一方请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在请求变更部分的约定履行日期日前书面向对方提出。协商一致的，订立变更协议。

1、委托人就服务时间请求变更的，受托人应当同意，因变更导致受托人费用增加或者损失的，委托人相应增加服务费或者赔偿损失。

2、委托人就服务项目、内容请求变更，受托人同意，因变更导致受托人费用变化或者损失的，应当相应调整服务费或者赔偿损失。

3、受托人请求变更，委托人同意，因变更导致受托人服务减少或者委托人损失的，应当相应减少服务费或者赔偿损失。

4、因变更导致服务费增加的，委托人可以在本项服务完成后即时清结，也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下一次付款时一并支付;服务费减少的，委托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下一次付款时扣除。无下次付款的，双方在本项服务完成后即时清结。

(二)解除

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单方解除权

1、委托人付款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服务费,经受托人书面请求支付之日起日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托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义务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3、受托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委托人书面请求后履行仍不符合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对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双方可通过约定的书面形式，如传真、网络通讯等行使单方解除权，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者避免损失扩大。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或者损失扩大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按约定履行义务，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履行中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逾期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或者依专项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迟延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按本条第(一)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付定金的，委托人违约，定金不予返还;受托人违约，双倍返还定金。

(四)受托人提供服务或者商品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改、20xx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侵权责任

履行中任何一方导致对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受损害方可以依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履行中任何一方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本合同与专项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专项协议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执 份，受托人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址： 住 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传 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